## 体育课教学检查制度

为保证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，加强对教学过程的有效管理，保证学校体育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，依据东北石油大学关于课程教学检查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体育教研部教学检查制度：

一、体育教研部领导检查课。

1、 检查人员：体育教研部书记、体育教研部主任、体育教研部副主任、体育教研部主管教学教研室主任、体育教研部教学专家组成员。

2、 听课学时：每学期不少于4学时。

3、检查内容：

（1）课堂纪律。包括教师遵守上课时间情况、着装、执行大纲情况、器材准备等。

（2）讲解、示范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教学组织等体育教学环节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实效性。

4、 反馈：听课、检查后三天内向任课教师进行反馈，上交听课记录。在必要时，可进行再次听课、检查。

5、问题处理：对于检查中出现的严重问题上报体育教研部主管领导，由主管领导根据相关制度做出处理。

二、体育教研部教师相互听课。

1、听课人员：体育教研部全体教师。

2、听课学时：每学期不少于2学时。

3、听课内容：讲解、示范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教学组织等体育教学环节的合理性、实效性。

4、反馈：听课后三天内与任课教师交流，上交听课记录。